

多年前，還在原居地，在香港時，曾隨香港福音劇團多次參與公開演出，由杏林子(原名：劉俠)所著之舞台劇，劇名：囚。

劇中舞台的設計是這樣的，在同一個舞台上，同時有兩個場景，一邊的場景是監獄，三個因犯罪被判坐監的囚友，並有獄卒在看守著他們，從他們的對談中，知道一個囚殺了人，被判死刑，成為死囚，一個像花花公子的年青人，他快要出獄了，暢談他出獄後，將會如何如何作更大的事，還有一個，老是喊著被人陷害，冤枉坐監。

舞台的另一邊是一位極富有的法官居所的華麗客廳。法官可以說是判人有罪，把人囚在監裏的人。當法官華麗客廳燈光亮著時，見到的是那像花花公子，剛從監獄出來的年青人，竟搭上了法官美貌如花的女兒，法官極為不滿，並正在與這位像花花公子的年青人，在言語間，針鋒相對，因為這位女兒的父親—法官的他，仍以有罪的人去看待那年青人，不容許女兒與他往來。

正當這時，外面傳來一位婦人震耳欲聾的哀哭聲、控訴聲，原來，這婦人是那在舞台另一邊廂，總是對人說，被人陷害弄至要坐牢的那人的妻子。這婦人找到法官的住處，就是因為法官陷害她的丈夫，借刀殺人，這婦人要來控訴他。

本是判人有罪的法官，就是這樣被人將他的罪，在女兒和已出獄，已經坐牢抵罪的女兒男朋友面前揭露了出來，無地自容。為甚麼會如此？就是因為他是法官，很懂法律，用種種的方法，把罪掩蓋，逃過法網，不被起訴，不因犯了罪，而要作囚人。不過，接著的對白，道出法官自這事件後，逃不過良心的責備，晚晚不能入睡，罪把他的心完全囚住，軛制著，不但不快樂，生活也在恐懼中，得不著自由。

監獄事工，不是也不會幫助因犯罪而成為囚友的囚人藉此而得著人身自由的事工。坐牢就是刑罰，要懲罰犯罪的人，犯罪者一經定罪判刑，就要承擔，就要面對，就要失去人身的自由。然而，監獄事工，正是要幫助，因犯罪而成為囚友的囚人，身陷囹圄，但可得著心靈自由的事工。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 5:1)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 8:34-36）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耶穌基督)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馬太福音 9:6)

從上述三處聖經的經文，讓我們知道耶穌基督可以使人從罪中釋放出來，罪使人成了奴僕，然而，耶穌有赦罪的權柄。耶穌在地上時，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就是要赦免那些相信祂的人的罪，並要使那些相信的人得著真自由，這真自由會進到每一個相信耶穌的人的心深處，那些經歷過的，必然有著深深的體會。

十多年前，曾有一段時間在香港，每週一次往赤柱監獄探望那些終身監禁的囚友，其中有一組是模範組，約十個人，他們坐監，好些已二、三十年了，這一組人，各人都十分喜樂，樂於工作也樂於服侍，後來，和他們談話，知道他們全都相信了耶穌(這是香港專注監獄事工之基督教機構所作之工被堅立的成果)。

這幾位囚友，天天等待著主耶穌再回來，他們因過去曾犯了法，犯了罪，成了囚人，然而，他們完全知道，並且明白，因著相信耶穌，他們的罪，耶穌基督已全然赦免，雖仍在囚禁，人身得不著自由，卻沒有囚著他們的心，因為在基督裏已得了釋放。

(經文用和合本)

(本文刊載於澳洲悉尼方舟監獄事工通訊九月號季刊內)